



冬季滑雪易发纠纷 雪场必备法律攻略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正值冬季,滑雪运动是时下热门选择。然而,由于此类运动专业性、技术性较强,存在一定危险性,每年因此引发的事故不在少数。数据显示,在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18年至2023年审理的涉滑雪纠纷案件中,碰撞、摔伤导致的侵权纠纷占九成以上,滑雪场被判担责比例过半,初学者受害人占比高,受害人维权举证困难是滑雪纠纷案件较为突出的特点。

雪道上“追尾”撞伤他人谁来担责?滑雪摔伤送医不及时,责任怎么划分?针对此类问题,昌平区法院近期对外发布相关典型案例,给广大滑雪爱好者和经营者送上“滑雪法律攻略”。

违反规则横向滑行 发生事故责任自担

2021年2月,苑某在某滑雪场中级道下段横向滑行时与从上下而下滑行的杨某相撞,造成二人受伤。事故发生后,苑某左膝戳伤,有一开放性伤口,并由雪场巡逻队人送至雪场救助室进行紧急包扎、消毒处理。同日,苑某前往医院就诊,并住院三天。事发时,苑某、杨某均为未成年人。

苑某认为,杨某在滑行过程中发现前方正在滑行的自己,未及时避让,以致撞伤自己,应承担侵权责任;滑雪场对未成年人滑雪,应当履行比成年人更为审慎的警示、提醒等安全保障义务,但滑雪场事发时并未尽到该义务,对苑某受伤亦应承担相应责任。为此,苑某将杨某及滑雪场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共计5万余元。

法院查明,事发时苑某以较快速度自右侧向左侧横向大幅度滑行,杨某自上而下滑行,按照苑某横向滑行的幅度及速度,杨某基本无法预知及避让,应由苑某对损害的发生承担全部责任。其次,从安全防护角度看,苑某自称当天除佩戴头盔外,未佩戴其他防护用品,其监护人及苑某自身并未充分尽到安全防护义务,也应对其损害结果承担相应的过错。

此外,法院认为,滑雪运动是一项高风险运动,综合监控视频,未有证据证明杨某对苑某的损害发生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因此杨某对苑某的损失不应承担侵权责任。滑雪场的安全保障义务体现为向消费者提供合格的滑雪场地及滑雪器具,提前做好滑雪活动的风险提示和规则告知,对高风险雪道及周边山体设置安全保障设施,对出现事故的消费者及时提供救助和医疗保障等。根据查明事实,滑雪场履行了上述义务,并在苑某发生事故后提供了伤员救助和初步诊疗,不存在怠于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据此,法院驳回了苑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庭后表示,滑雪者应全面了解运动规则、安全注意事项,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如选择适当的滑雪路线、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采取适宜的滑行速度和滑行方式等。滑行者在雪道内出发、停止、横穿、拐人时,从上向下滑降的人优先,前方滑雪者不得无故在雪道停留、不得随意横穿雪道。

摔伤未获及时救援 雪场有责赔偿两成

2022年1月,刘某聘请某雪场教练进行一对一教学。当日夜场滑雪时,刘某从初级道往下滑行时摔倒。事发后,刘某被送医治疗,经诊断为右桡骨远端骨折、右尺骨茎突骨折等。

网络主播提前跳槽 违约赔偿如何计算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梁田 艾家静

网络主播与经纪公司之间是劳动关系还是合作关系?一旦解约,平台账号归谁?双方“分手费”又该如何计算?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经纪合同纠纷案,酌情认定提前解约跳槽的网络主播赔偿经纪公司预期可得利益损失12万元。

法院查明,2020年底,许某与苏州某经纪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网络红人经纪合作协议》,约定由该公司独家代理和经营许某的所有演艺业务,包括各平台账号的策划包装、演艺安排、代理签约等商务活动。根据协议,许某的收入由每月9000元固定报酬和10%的商业活动提成组成,其需遵守某经纪公司指定和安排的拍摄时间、工作日程及其他安排。

运营半年后,许某的账号在公司运营下迅速涨粉,许某收获了知名度,某经纪公司也通过许某实现商业活动获利。2021年6月,许某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为由提出离职,并与其他公司签约。

某经纪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许某赔偿其违约跳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公司培育成本20万元、预期可得收益12万元、已支付报酬10万元等共计40万元,同时要求法院判令许某相关平台的账号运营权归属公司。

庭审中,许某辩称,自己与经纪公司之间是劳

动关系,公司没有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致使劳动关系解除,自己并不存在违约情形。一审法院判决相关平台账号运营权归属于经纪公司,未支持经纪公司关于损失赔偿的诉求。某经纪公司不服,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苏州中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许某与案外人其他公司的签约行为是否违反涉案《网络红人经纪合作协议》约定;如许某构成违约,其违约责任应当如何认定。法院审理后认为,《网络红人经纪合作协议》应属综合性合同,既包含了双方劳

经纪公司预期利益损失可得到赔偿

苏州中院民事审判第四庭(苏州劳动法庭)庭长沈军芳表示,与传统演艺产业相比,网络主播行业具有更强的灵活性和互动性,经纪公司“造星”周期和投资回报周期也相应缩短。本案中,主播与公司签订的《网络红人经纪合作协议》,交汇了劳动合同关系属性以及超出劳动关系之外的权利义务内容,双方法律关系日益呈现双重属性新特点。

针对此类综合性合同,既要保障网络主播劳动关系的权利义务,也要尊重双方平等自愿约定民事合同权利义务,倡导诚信守约。毕竟,网络主播的价值与自身知名度、影响力等紧密相关,而经纪公司在初期培养、知名度提升等方面也必然需要进行商业投入,并承担一定商业风险。若赋



漫画/高岳

各自的过错程度酌情确定胡某承担70%责任,判令胡某赔偿李女士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等费用共计3万余元。

“部分滑雪者防范意识不足,选择与其能力不匹配的中高级雪道,甚至为追求刺激而不佩戴使用滑雪护具;还有部分滑雪者还会出现像争抢雪道、盲目超越等违反运动安全规则的行为,这些都是滑雪事故多发的重要原因。”昌平区法院副院长潘幼亭表示,许多滑雪新手并没有掌握基础的滑雪技能就踩着雪板往下冲,不会刹车、不会拐弯、不会避让,这种下滑速度非常快,很容易撞向前方而发生严重事故,滑雪爱好者尤其是初学者要做足安全功课,选择有资质的正规滑雪场,聘请专业教练进行指导,运动时选择适当的滑雪路线、滑行速度和滑行方式,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滑雪撞上电箱受伤 未设警示雪场担责

2022年1月,闫先生在某滑雪场滑雪时,撞上位于雪道左侧的电箱,致其右侧上颌骨骨折,后住院进行手术治疗。闫先生认为,雪场灯光昏暗且电箱安放位置不合理,于是将滑雪场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各项损失5万余元。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动合同关系的属性,同时还包含经纪公司对于许某网络平台账号商业运作、包装、推广以及著作权使用许可等超出劳动关系之外的权利义务内容,具有民事合同关系的属性。

许某虽以某经纪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等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关系,但考虑到此类综合性合同中双方权利义务的平衡性和公平性要求,其解除权应受协议约定限制。许某在双方协议未解除前即与其他公司签约并从事相应直播行为,违背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许某违约产生的损失如何认定,法院认为,经纪公司投入培育成本是为了提升许某的公众知名度和市场价值,属于职业培训费用,具有劳动权利属性,支付的固定工资具有劳动报酬属性,所以二者均不应纳入公司损失范畴。考虑到许某在收益分成中可得利益占10%,经纪公司主张由许某承担剩余履行期限内全部预期可得利益损失明显过高,综合各因素,酌定许某按照全部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的10%赔偿经纪公司损失1.2万元。

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关于违约损失计算,应尊重契约并兼顾公平。涉案经纪公司主张以主播履约期内相关商业活动收入作为计算其余合同履行期内预期可得利益的基数,具有一定合理性。此种情况下,应当将网络主播履约期内相关商业活动收入的举证责任分配给经纪公司,并结合经纪公司举证相关事实及双方约定确定一个可量化的损失参照值范围,并在该参照值范围内进行合理裁量。

本案为计取涉案经纪公司剩余合同履行期内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确定了精细化的计算公式,即合同履行期内已获商业利益:合同已履行期限×剩余合同履行期限×网络主播分成收益比例,为类案提供了可量化的计算方法。

照料远房孤老表叔 继承遗产于法有据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茹玉

81岁的老人徐某独自生活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洋滩村,他先天残疾,一生未婚未育,除了住在同村的远房侄子严某没有其他亲人,严某也年过七旬,虽说是远亲,但时常探望徐某并照料他的日常生活。

2020年10月,徐某在外出时不慎跌入河中身亡,严某为徐某料理了后事,经村委会工作人员提醒,南浔区残疾人联合会在徐某生前曾为他投保过人身意外伤害险,有5万元的赔偿金。当时,徐某并没有填写保险受益人,严某决定申请这笔理赔,但遭到了保险公司的拒绝,理由是严某并非老人的直系血亲,不是法定继承人。

因双方协商未果,严某向南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险公司赔付其徐某意外死亡的保险金5万元。

承办法官对相关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到虽然按照制度规定,徐某遗产依法应由洋滩村集体所有,但考虑到严某的善举应当表彰,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向法院出具了放弃保险权益的书面说明。

法院认为,结合村民、村委会以及派出所的调查情况,认定严某对徐某扶养较多,且村委会已放弃保险权益,根据民法典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同时规定,遗产因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时,按照民法典规定可以分给适当遗产的人提出取得遗产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应当视情况适当分给遗产。因此,严某有权向保险公司主张案涉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利益。

据此,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支付严某保险金5万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中,严某对于徐某生前的关怀、照料赢得了乡里乡亲的高度赞扬。严某作为徐某的远房侄子,虽无法定义务,但自愿扶养老人,其行可彰,村集体出于情理放弃徐某的保险赔偿金,有助于涵养敬老爱老的乡风文明。本案判决进一步弘扬了文明、和谐、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出司法的力度与温度。

私售货物侵占货款 获刑六年罚金15万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付建国

在职场上,不论职位高低薪酬多少,一旦对公有财产动起了贪念,利用职务便利监守自盗,最后都逃不过法律的制裁。近日,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职务侵占案件,被告人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5万元。

法院查明,2019年至2022年,高某先后担任上海某服饰公司大庆市直营店的店员和店长。其间,高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私自将店内服饰低价销售给他人,并将部分货款占为己有。经核实,共有4650件服饰销售货款未入账,被其用于个人花销。经上海某服饰公司证实,涉案商品成本总额近520万元。后因服饰公司核查,高某感害害,遂于2023年3月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法院认为,被告人高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因其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且认罪认罚,可从轻处罚。据此,根据本案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危害程度,法院遂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高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同时责令其将违法所得退赔给被害公司。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职务侵占类犯罪的产生和发展与公司、企业的整体管理、运作密切相关,也是企业中最常见的腐败方式之一。员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公司财物,不仅损害公司的正常管理秩序,给企业的发展带来不良影响,同时员工个人还可能面临刑事处罚,给自己带来不可逆转的负面影响。

法官提醒,作为企业方,要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强化自身内部的规范和管理,把管理工作延伸到各种经营活动中,从根本上防范。同时要严格的业务、法律、职业道德素质培训,上岗后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作为从业者,更要遵守法律法规,树立脚踏实地、努力工作才是创造财富的正确理念,切不可心存侥幸、铤而走险。

微信群里辱骂他人 构成侵权书面道歉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在微信群里“畅所欲言”,要承担什么法律后果?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例。

法院查明,刘某和段某皆为A公司的投资人,二人共同加入了一个名为“A公司投资者”的微信群。2021年10月的一天,段某在群里连续对刘某发了多条侮辱、谩骂的信息。刘某随即在群里回应,表明会对其言行追究法律责任。但段某并未就此停止,反而变本加厉地在微信群内攻击刘某。

刘某认为,段某在成员数百人的微信群里用侮辱、谩骂、造谣等方式对其进行攻击,侵害了其个人名誉,对其心理造成了伤害,遂诉至福田法院,请求判令段某书面赔礼道歉、恢复其名誉,并向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段某的言论是否构成对刘某名誉权的侵犯。段某在案涉微信群内发表的言论带有讽刺色彩,具有较强的侮辱性,存在贬低刘某人格的意图,构成对刘某人格尊严的侵害。案涉微信群作为一种信息交流平台,具有公开性和传播性,段某发表的言论可以造成相关信息的公开传播,将对刘某的品德、信用等社会评价产生消极作用。刘某在微信群发表要求停止不当言论后,段某未及时停止自身侵权言论,主观上存在过错。故法院认定段某的行为已构成对刘某名誉权的侵犯,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此,法院判决段某向刘某作出书面道歉,驳回刘某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传统名誉权侵权有四个构成要件:一是行为人实施了侵害名誉权的行为;二是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三是行为人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四是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对于网络空间的言论是否侵害他人名誉权的认定,既要符合传统名誉权侵权的全部构成要件,还要考虑信息网络传播的特点,并结合侵权主体、传播范围、损害程度等具体因素进行综合判断。